

社會工作研究所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 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社會工作理論與實務	必	3	3				
社會工作研究法	必	3	3				
社會工作實習	必	3			3		
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專題	群	3	3				二選一
非營利組織管理	群	3	3	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2 學分 (必修 12 學分；選修最高承認外校、系所 8 學分，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)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應選修本所「社會工作實習(選)」，並至學士班或於研究所加修三門直接服務課程(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)，且須經所長同意。上述加修之學分不列為本所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 51446